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原公告乃以英文編製。本公告經翻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查閱。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3	23,782	15,212
銷售成本	6	<u>(18,551)</u>	<u>(13,691)</u>
毛利		5,231	1,521
其他收入	4	1,122	21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5	50	(7)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413)	(359)
行政開支	6	<u>(4,563)</u>	<u>(3,001)</u>
經營溢利／(虧損)		1,427	(1,632)
財務成本	7	<u>(310)</u>	<u>(3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17	(1,9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380)</u>	<u>230</u>
年度溢利／(虧損)		<u>737</u>	<u>(1,72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u>143</u>	<u>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80</u>	<u>(1,719)</u>
以下各項應佔的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4	(1,660)
非控股權益		<u>(47)</u>	<u>(60)</u>
		<u>737</u>	<u>(1,720)</u>
以下各項應佔的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7	(1,659)
非控股權益		<u>(47)</u>	<u>(60)</u>
		<u>880</u>	<u>(1,719)</u>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坡仙	坡仙
— 基本	9	0.17	(0.42)
— 攤薄	9	<u>0.16</u>	<u>(0.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6	1,905
使用權資產		3,392	4,507
商譽	10	6,845	—
無形資產	10	796	59
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953	898
		<u>13,612</u>	<u>7,369</u>
流動資產			
存貨		4,064	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649	5,413
合約資產	3	457	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7	3,458
		<u>18,547</u>	<u>10,423</u>
總資產		<u><u>32,159</u></u>	<u><u>17,792</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93	689
股份溢價	12	15,127	8,885
資本儲備		3,118	3,118
其他儲備		1,904	—
匯兌儲備		144	1
累計虧損		(3,913)	(4,697)
		<u>17,173</u>	<u>7,996</u>
非控股權益		<u>507</u>	<u>21</u>
權益總額		<u><u>17,680</u></u>	<u><u>8,017</u></u>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79	72
租賃負債		1,951	3,047
撥備		1,427	1,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	7
		<u>4,388</u>	<u>4,5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274	2,863
借款		642	832
租賃負債		1,641	1,514
合約負債	3	3,25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3	13
		<u>10,091</u>	<u>5,222</u>
負債總額		<u>14,479</u>	<u>9,77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2,159</u>	<u>17,79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以及提供開模服務；ii)中式酒品貿易業務；及i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年內，本公司已完成對品豪環球有限公司（「品豪」）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品豪集團」）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業務的收購。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定義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概念框架修訂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已刊發，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於即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或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要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之申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治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分部業績作出評估，分部業績在若干方面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的經營損益存在差異（如下所列）。本集團的可報告業務分部如下：

- (i) 組件；
- (ii) 子組件部件；
- (iii) 遊藝機器及設備；及
- (iv) 中式酒品。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包括可直接計入某分部的項目，以及其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及所得稅（開支）／抵免。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按各可報告分部監控總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明細：

	組件	子組件	遊藝機器 及設備	中式酒品	合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外部客戶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8,389	1,323	4,118	577	14,407
隨時間確認	2,822	6,553	—	—	9,375
分部收益	11,211	7,876	4,118	577	23,782
分部毛利	2,017	1,943	1,090	181	5,231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
使用權資產攤銷					(175)
無形資產攤銷					(96)
財務成本					(310)
其他					(3,4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7
所得稅開支					(380)
年度溢利					737
其他分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	186	—	—	4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7	559	120	—	1,61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明細：

	組件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子組件部件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合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外部客戶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7,159	1,311	8,470
隨時間確認	<u>2,534</u>	<u>4,208</u>	<u>6,742</u>
分部收益	<u>9,693</u>	<u>5,519</u>	<u>15,212</u>
分部毛利	435	1,086	1,521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
無形資產攤銷			(14)
財務成本			(318)
其他			<u>(2,90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50)
所得稅抵免			<u>230</u>
年度虧損			<u>(1,720)</u>
其他分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	213	5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903</u>	<u>434</u>	<u>1,337</u>
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商品銷售		23,119	14,762
提供開模服務		<u>663</u>	<u>450</u>
		<u>23,782</u>	<u>15,212</u>

客戶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的客戶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 商品銷售	457	639
合約負債		
— 商品銷售	<u>3,251</u>	<u>—</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	817	144
舊材料銷售	270	70
維修及維護服務	<u>35</u>	<u>—</u>
	<u>1,122</u>	<u>214</u>

並無任何政府補助附帶的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	55	34
匯兌虧損淨額	(93)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5	(3)
租賃修訂收益	<u>3</u>	<u>—</u>
	<u>50</u>	<u>(7)</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1,224	6,852
僱員福利開支	6,235	5,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5	6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91	1,483
無形資產攤銷	96	14
商譽減值	—	1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50	147
招待	9	9
公用事業費	1,008	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修及維護	488	513
保險	92	107
差旅費	46	104
印刷及文具	27	22
電話費	34	27
廣告	42	24
法律及專業費	756	48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11	176
— 非審計服務	27	18
郵遞及快遞服務	5	3
研發費	459	149
銀行費用	19	40
其他	173	158
	<u>23,527</u>	<u>17,051</u>
呈列為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18,551	13,691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3	359
行政開支	4,563	3,001
	<u>23,527</u>	<u>17,051</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220	262
— 借款		
租購貸款	4	9
信託收據	41	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	1
	<u>310</u>	<u>318</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273	(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72)
	<u>274</u>	<u>(90)</u>
遞延所得稅	106	(1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80</u>	<u>(230)</u>

9.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新加坡元)	<u>784</u>	<u>(1,66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千股)	459,672	400,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千股)	<u>479,563</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坡仙)	<u>0.17</u>	<u>(0.42)</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坡仙)	<u>0.16</u>	<u>(0.42)</u>

10. 商譽及無形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商譽	6,845	—
無形資產	<u>796</u>	<u>59</u>
	<u>7,641</u>	<u>59</u>

商譽與年內收購品豪集團有關。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互補業務可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從中受益，從而拓寬本集團日後之收益基礎及預期將提高其股東價值。

無形資產指微流控芯片及系統製造過程技術訣竅相關的商標、專利及牌照，以及與在中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有關的客戶關係。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6,609	4,71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u>	<u>—</u>
	6,609	4,713
應收貨品及服務稅	—	40
預付款項	232	80
按金	2,589	550
其他	<u>219</u>	<u>30</u>
	<u>9,649</u>	<u>5,413</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30至90日(二零一九年：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1至30日	3,641	1,953
31至60日	1,730	1,561
61至90日	913	980
90日以上	325	219
	<u>6,609</u>	<u>4,713</u>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自各報告日期起過往24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其商品銷往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過往虧損率。

據此基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預期虧損率	0%	0%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	6,609	4,713
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	457	639
虧損撥備	—	—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逾期超過90日期間並無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乃以經營溢利內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抵銷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相同項目。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股本	793	689
股份溢價	<u>15,127</u>	<u>8,885</u>
	<u>15,920</u>	<u>9,574</u>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變動如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7,296</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400,000,000</u>	<u>689</u>	<u>8,885</u>
發行普通股作為一項業務合併的代價 (附註a)	<u>60,000,000</u>	<u>104</u>	<u>6,24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0,000,000</u>	<u>793</u>	<u>15,127</u>

- (a) 收購品豪集團的代價為16.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6,666,667股代價股份(「代價」)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同意向賣方支付績效花紅，倘中山市星藝動漫科技有限公司(「星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分別超過3.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倘相關績效目標獲達致，本公司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的新股份結清績效花紅。代價及績效花紅總額不得超過48.0百萬港元(即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60,000,000股股份)。

由於星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超過3.0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發行額外33,333,333股新股份。

(b) 股本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已繳足股本。

每股繳足的普通股附帶一票投票權並附有本公司宣派股息時收取股息的權利。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2,045	1,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開支	1,061	813
— 其他	1,168	233
	<u>4,274</u>	<u>2,863</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1至30日	891	429
31至60日	718	718
61至90日	250	650
90日以上	186	20
	<u>2,045</u>	<u>1,817</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997	1,010
美元	588	665
人民幣	306	—
歐元	107	119
印尼盧比	26	23
港元	11	—
英鎊	10	—
	<u>2,045</u>	<u>1,817</u>

由於短期性質使然，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集團收購品豪100%已發行股本。品豪持有京誠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而京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星藝80%股權。

收購品豪集團的代價為16.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6,666,667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同意向賣方支付績效花紅，倘星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分別超過3.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倘相關績效目標獲達致，本公司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的新股份結清績效花紅。代價及績效花紅總額不得超過48.0百萬港元。

由於星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超過3.0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發行33,333,333股新股份。本集團分佔收購日期品豪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釐定為1,938,000新加坡元。收購相關成本216,000新加坡元已產生並計入行政開支內。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4,118,000新加坡元及純利743,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以及提供開模服務；ii)中式酒品貿易業務及開發；及iii)在中國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集團收購品豪100%已發行股本。品豪持有京誠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而京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中山市星藝動漫科技有限公司80%股權。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相較，本集團在新加坡的營運並未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之製造服務屬基本供應鏈之一部分，該公司於熔斷機制內繼續營運。

中國已對人員流動施加禁令及限制，其導致中式酒品的需求量下降。中式酒品貿易業務僅從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才開始產生收益。由於開發、製造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業務的出口客戶之娛樂中心於新冠肺炎爆發期間被迫暫時關閉，彼等亦受到疫情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溢利約0.7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產生虧損約1.7百萬新加坡元。

前景

有見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無法確定病毒對全球經濟將會造成的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相信憑藉其經驗及生產技術訣竅，本集團於戰略上處於有利地位，能夠管理其業務並抓住未來可能出現的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6百萬新加坡元或56.6%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3.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客戶訂單量增加、在中國開展中式酒品貿易業務的貢獻以及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所致。

此外，於中國開發、製造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的新業務活動產生收益約4.1百萬新加坡元，以及新中式酒品業務產生收益約0.6百萬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作出貢獻。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3.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9百萬新加坡元或35.8%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18.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與收益的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7百萬新加坡元或246.7%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5.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0.0%增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2.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製造以及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業務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維持相對穩定，均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向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費用、市場推廣及展覽費用、分銷費用、廣告及招聘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或53.3%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行政部門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董事酬金、租金及水電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交通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保險費用、研發費以及其他開支項目(如維修及維護費用、招待費用、電話及銀行開支)。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費、法律及專業費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折舊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均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現金流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撥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8倍(二零一九年：2.0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為約0.3倍(二零一九年：0.7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就收購事項發行股份，增加權益總額結餘所致。繼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淨負債及總資產均有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及3.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以新加坡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信貸融資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9百萬新加坡元尚未動用，以及約1.4百萬新加坡元獲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約3.6百萬新加坡元及借款約1.5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5.1百萬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自第三方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1年以內	1,641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1,951
	<hr/>
	3,592
	<hr/> <hr/>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0.3百萬新加坡元)。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6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35名)。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管理	18	16
財務	8	6
銷售及市場推廣	6	7
運營	70	50
質量保證	21	19
產品開發／工程	37	34
人力資源	4	3
	<u>164</u>	<u>135</u>

我們的僱員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計酬。本集團採取平權行動政策，該政策指導本集團全體僱員於本集團生活及工作的所有領域竭盡全力，以為員工創造和睦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向本集團所僱用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向本集團僱用逾一年的全職員工提供財務支持以參加職業發展課程。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薪酬(包括工資及其他福利)。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1百萬新加坡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所得款項的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約為6.0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獲動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千新加坡元	動用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發展及加強有關微流控、 液體矽橡膠及無菌包裝 的注塑業務	4,110	910	596	1,506	2,604	預計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提高及擴大工具功能	650	650	—	650	—	不適用
僱用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410	241	169	410	—	不適用
組建新技術部門	300	300	—	300	—	不適用
升級資訊技術系統	90	25	31	56	34	預計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增加銷售及市場 推廣服務	60	60	—	60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	330	—	不適用
	<u>5,950</u>	<u>2,516</u>	<u>796</u>	<u>3,312</u>	<u>2,638</u>	

附註：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定，或會因應當前及日後市況發展而變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加劇及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客戶延遲其新產品轉型導致修建無塵室及購買相關機械的計劃擱置，本集團尚未全額動用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發展及加強注塑業務。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由於上述原因，該等計劃擱置，動用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實施資訊技術系統升級等事項因此出現延遲。

除該等變動外，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以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於兩個財務報告期間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概無動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全球均已並持續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形勢，並就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作出評估。於本套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新冠肺炎疫情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和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潘瑞河先生(「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配偶權益 ⁽³⁾	204,000,000 (L)	44.35%
黃鳳嬌女士(「黃女士」)	配偶權益 ⁽³⁾	204,000,000 (L)	44.35%
鄔海燕女士(「鄔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694,000 (L)	11.4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潘先生及黃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潘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相聯法團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的百分比
鄔女士 ⁽¹⁾	深圳御鑒酒業有限公司 (「御鑒酒業」)	御鑒酒業已發行股本的49%	—	49

附註：

1. 御鑒酒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深圳醴貴酒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204,000,000 (L)	44.35%
施慧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L)	6.52%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即可認購或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聯交所股份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惟獲得股東批准，可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4.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認購價須上調至最接近之一整仙；及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i) 在獲悉本集團任何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7.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8.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潘先生目前身兼兩職。考慮到潘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已悉數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該期間出現不合規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因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集團核數師就本全年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本集團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集團核數師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柯兆發先生、Tan Yew Bock先生及區智鋒先生）組成。柯兆發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及鄔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n Yew Bock先生、柯兆發先生、區智鋒先生及黃嘉文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